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多边条约集

第一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

第 一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

(第 一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7.25印张 706,000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ISBN 7-5036-0029-2.

D·30

书号: 6004·948 定价: 6.45元

编者说明

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迅速发展，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日益增多。这些条约是我国处理涉外事务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外事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学者研究国际问题的必备资料。为此，我们收集了1949年10月1日至198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123个多边条约（包括公约、协定、议定书、宪章、章程、修正案等，以下简称条约）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按缔约时间先后顺序，分四集出版。

本集收集了1875年——1965年签订的67个多边条约。

上述条约，均由我国按照国内法律程序分别履行了批准、核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手续。具体情况见每个条约的首页注解。

我们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尚缺乏经验，难免有所疏漏，欢迎读者指正，以便在以后续编工作中逐步完善。

1986年2月

目 录

米制公约.....	(1)
(1875 年 5 月 20 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0)
(1883 年 3 月 20 日)	
国际海关税则出版联盟公约.....	(42)
(1890 年 7 月 5 日)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51)
(1920 年 6 月 15 日)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54)
(1921 年 10 月 25 日)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56)
(1921 年 10 月 25 日)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 约.....	(60)
(1921 年 10 月 25 日)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63)
(1921 年 10 月 25 日)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66)
(1925 年 6 月 5 日)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69)
(1925 年 6 月 17 日)	
海员遣返公约.....	(71)
(1926 年 6 月 23 日)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75)

(1926 年 6 月 24 日)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81)
(1928 年 6 月 16 日)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84)
(1929 年 6 月 21 日)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87)
(1929 年 10 月 12 日)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 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100)
(1955 年 9 月 28 日)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	(109)
(1932 年 4 月 27 日)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120)
(1935 年 6 月 21 日)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123)
(1937 年 6 月 22 日)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29)
(1944 年 7 月 22 日)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201)
(1944 年 7 月 22 日)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40)
(1944 年 12 月 7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十三条的议定书·····	(268)
(194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	(270)
(195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 四十九条第五款、第六十一条的议定书·····	(272)
(195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274)
(196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276)
(196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三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278)
(1968 年 9 月 24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281)
(197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283)
(1971 年 7 月 7 日)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285)
(1974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四种文字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287)
(1977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	(290)
(1977 年 9 月 30 日)	
联合国宪章.....	(292)
(1945 年 6 月 26 日)	
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修正案的生效议定书.....	(320)
(1971 年 12 月 20 日)	
国际法院规约.....	(322)
(1945 年 6 月 26 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337)

(1945 年 10 月 16 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350)
(1945 年 11 月 16 日)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362)
(1946 年 2 月 13 日)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369)
(1946 年 7 月 22 日)	
1976 年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五 条的修正案.....	(386)
(1967 年 5 月 23 日)	
1973 年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三十四条和五十五 条的修正案.....	(387)
(1973 年 5 月 22 日)	
1976 年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五 条的修正案.....	(388)
(1976 年 5 月 17 日)	
对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 约予以局部的修正以使各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 长的若干登记职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所规定并因国际 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修正而将各该公约 一并酌加修正的公约.....	(390)
(1946 年 10 月 9 日)	
国际捕鲸公约.....	(394)
(1946 年 12 月 2 日)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	(414)
(1947 年 10 月 11 日)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429)
(1947 年 11 月 21 日)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458)

(1948 年 3 月 6 日)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76)
(1948 年 12 月 9 日)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	
内瓦公约·····	(480)
(1949 年 8 月 12 日)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	
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507)
(1949 年 8 月 12 日)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529)
(1949 年 8 月 12 日)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601)
(1949 年 8 月 12 日)	
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665)
(1950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671)
(1951 年 7 月 28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687)
(1967 年 1 月 31 日)	
国际制冷学会的国际协定·····	(691)
(1954 年 12 月 1 日)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与规则·····	(704)
(1956 年 6 月 13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724)
(1956 年 10 月 26 日)	
南极条约·····	(743)
(1959 年 12 月 1 日)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749)
(1960 年 9 月 24 日)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772)
(1961 年 4 月 18 日)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786)
(1961 年 9 月 21 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806)
(196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831)
(1963 年 9 月 14 日)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	(840)
(1964 年 7 月 10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49)
(1965 年 12 月 21 日)	

米 制 公 约*

(1875年5月20日订于巴黎)

第一条 (1875年)

各缔约国同意以公款创办和维持一所科学的, 常设的国际计量局, 局址设在巴黎。

第二条 (1875年)

法国政府, 在本公约附则所确定的条件下, 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获得或兴建一座专供此用的建筑物。

第三条 (1875年)

国际计量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的指导和直接监督下进行工作, 而国际计量委员会本身则置于由各缔约国政府的代表所组成的国际计量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四条 (1875年)

国际计量大会主席一职由巴黎科学院的现任主席担任。

第五条 (1875年)

国际计量局的组织及国际计量委员会和国际计量大会的组成和职权由本公约附则确定。

第六条 (1875年)

国际计量局负责:

1. 比对和检定各种米与公斤的新原器;
2. 保管国际原器;

* 本公约于1876年1月1日生效。1921年10月6日在赛佛尔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77年5月20日致函法国政府, 宣布加入1875年米制公约。1977年6月16日法国政府复照确认。——编者注

3. 定期将各国家标准与国际原器和参考基准 进行比对, 以及温度标准的比对;

4. 对新原器与在各国和科学上采用的非米制计量 基本标准进行比对;

5. 检定和比对大地测量用基线尺;

6. 对某些政府、学会、艺术家或学者所申请检定的 标准和精度等级进行比对。

第七条 (1921年)

在国际计量委员会进行了有关电学单位测量的协调工作后, 经过计量大会的一致通过, 国际计量局将负责建立与保存电学单位标准及其参考标准, 并将此项标准与各国标准或其他的精确标准进行比对。

国际计量局还负责确定物理常数的定义, 这些精确的物理常数可用于提高上述单位(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一节)的精度和保证其一致性。

最后, 该局尚负责其它研究机构所确定的类似定义的调整工作。

第八条 (1921年)

国际标准原器及其参考基准将存放在国际计量局中; 只有国际计量委员会可以进入存放处。

第九条 (1875年)

国际计量局的一切建筑设备费用以及局和委员会的年度经费, 由各缔约国按照现有人口比例, 缴纳一定会费偿付之。

第十条 (1875年)

各缔约国所分担的会费, 于每年初经法国外交部存放巴黎信托储蓄银行, 根据需要, 凭国际计量局局长支票将可提取。

第十一条 (1875年)

任何国家可以加入本公约, 但加入国政府必须支付一笔参加费, 其数目由国际计量委员会按照第九条规定标准确定之, 用以

改善本局的科学器材。^①

第十二条 (1875 年)

各缔约国在一致同意下，有权对本公约作一切由经验证明为有用的修改。

第十三条 (1875 年)

在十二年期满后，任何一缔约国家可声明退出本公约。

凡欲行使权利，使本公约停止对其发生效力的政府，必须在一年前表明此意，并从此放弃对国际原器和国际计量局的一切共有权利。

第十四条 (1875 年)

本公约将由各国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批准书六个月后在巴黎互换，如情形可能，则提前完成之。本公约将于1876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此，各国全权代表均在本公约上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附 则

第一条 (1875 年)

国际计量局将设立在一所特具一切安静和稳定的必要保证的建筑物中。

该局除有适于存放计量原器的场所以外，尚包括比长仪和天平陈列室，实验室，图书馆，档案室，职员办公室以及看守人员和值班人员的住宅。

第二条 (1875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负责觅得与购买该项建筑物，并购置工作上必需的设备。

委员会在无法觅得合适的建筑物时，可在其指导下并按其计

^① 1930年10月第49次国际计量委员会决定，从1961年1月1日起，参加费的金额等于加入国一年的会费。——编者注

划兴建一座。

第三条 (1875 年)

法国政府，根据国际计量委员会的请求，将采取必要步骤，使该局被承认为公用机关。

第四条 (1875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将定制各种必要仪器：线纹和端度基准比较仪，绝对膨胀测定仪，空气和真空中称重天平，大地测量用基线尺比长仪等。

第五条 (1875 年)

建筑物的购买或兴建费用以及设备和仪器购置费用，其总数不得超过四十万法郎。

第六条^① (1921 年)

1. 国际计量局的年度基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固定的，一部分是附加的。

2. 固定部分原则上定为二十五万法郎，但经委员会一致通过后可增至三十万法郎。

该固定部分由第六届计量大会以前参加米制公约的各国和自治殖民地负担之。

3. 附加部分系由第六届计量大会后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自治殖民地缴纳的会费构成。

4. 委员会根据局长建议，负责编制年度预算，但不应超过上两节所确定的数目。此项预算每年编入特别财政报告中，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5. 如果委员会认为必须将年度基金的固定部分增加至三十万法郎以上，或认为必须修改本规则第二十条所确定的会费计算方法时，委员会必须先通知各国政府，以便于各国政府能及时对

① 1927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七届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决定，“固定部分原则上规定为十二万五千金法郎，但经委员会一致通过后可增至十五万金法郎。”——编者注

其出席下届全体大会的代表作出必要的指示，从而使该届全体大会能有效地进行讨论。只有在会议中没有任何缔约国表示反对意见的情形下，决定始为有效。^①

6. 如果一国三年未缴纳会费，则该项会费应由其他各国按其本身会费比例分摊之，此种由各国支付的，旨在凑足该局收入总额的额外支出款项，是作为对拖欠国的一种垫款，如果拖欠国一旦清偿其旧欠，则应偿还给垫付各国。

7. 拖欠会费达三年的国家停止享受由于加入米制公约而获得的利益和特权。

8. 再越三年，拖欠国将被除名于本公约之外，而会费的计算方法将依本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重行订定之。

第七条 (1875 年)

公约第三条所称的全体大会由国际计量委员会召集，在巴黎开会，至少每六年举行一次。

大会任务在讨论并促使采取必要措施使米制得以普及与完善，并且批准在两届会议期间制定的新的计量基本单位，大会听取国际计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国际计量委员会二分之一委员的改选工作。

大会投票以国家为单位；每个国家有一个投票权。

国际计量委员会委员有权出席大会会议；他们同时又可作为各自政府的代表。

第八条 (1921 年)

公约第三条所称国际计量委员会由属于不同国家的十八个委员组成。

国际计量委员会应改选的二分之一委员中，首先应包括大会闭会期间遇有空缺而临时推选的委员，其余者将以抽签方法决定之。

^① 关于这种程序的执行，自1968年10月第十三届全体计量大会以来，每年的年度基金由每届全体大会通过。——编者注

被改选的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应自行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其主席和秘书。该项任命须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国际计量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以及国际计量局局长应分属不同的国家。

国际计量委员会一经组成，只有在全员委员接获空缺通知三个月后，始能进行新的选举和任命。

第十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指导各缔约国所决定共同执行的一切计量工作。

此外，国际计量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计量原器和标准的保管。

最后，在计量问题上国际计量委员会建立专家们的合作关系并综合他们的工作结果。

第十一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至少每两年开会一次。

第十二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的决议以过半数决定之；双方票数相等时，主席的票起裁决作用，出席委员须至少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始能作出有效的决议。

在此项条件下，缺席委员有权将他们的表决权委托给出席委员，后者对于此项委托关系应提出证明，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时，情形亦同。

国际计量局局长在计量委员会中享有投票权。

第十三条 (1875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有权以通信方式进行商议。

在此种情形下，欲使决定成为有效，必须提请委员会全体委员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1875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遇有空缺需临时增补之；选举可以通信方式进行，各委员均应应邀参加。

第十五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对于国际计量局的组织与工作将制定一份详尽的规章，并确定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规定的特种工作的收费标准。

此项收费将用以改善国际计量局的科学设备。每年可在该局的收费总额内提出一部分作为养老储金。

第十六条 (1875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与各缔约国政府间的一切通讯往来，均经由驻在巴黎的各该国外交代表之手。

对于一切应由法国行政当局解决的事项，国际计量委员会将向法国外交部提出请求。

第十七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将确定计量局各级工作人员的最高员额。

国际计量局局长和副局长将由国际计量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任之，此项任命应通知各缔约国政府。

局长在本条第一节所述规程所确定的限度内，任命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1921 年)

国际计量局局长须根据委员会的决议并至少需有一个委员在场，始得进入国际计量原器的存放处。

国际计量原器的存放处必须使用三把钥匙始能开启，其中一把交法国档案库主任保存，第二把交国际计量委员会主席保存，第三把交国际计量局局长保存。

属于各国原器一类的标准只用于国际计量局内通常的比对工作。